# 关于进一步推广使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 的通知

#### 各学院(中心):

为了向教育系统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提供优质资源和公共服务,教育部牵头搭建了国家智慧教育平台。2022年11月,我校成功入选首批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湖北整省试点单位。为充分发挥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在教育教学中的积极作用,深入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,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应用,根据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《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湖北省整省试点实施方案》(鄂教科办函〔2022〕13号)文件精神和要求,现就我校做好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推广使用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平台使用

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(网址:

https://www.smartedu.cn/)是国家教育公共服务的一个综合集成平台,具有丰富的优质教育数字化资源。为充分发挥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在教育教学中的积极作用,有效强化我校课程教学与建设工作,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,各学院(中心)应组织师生充分利用平台资源,积极开展教学研究、学习交流、课程建设等活动,做好平台推广使用。

(一) 依托平台开展教研活动

充分利用优质教学资源和课程案例,组织教师开展观摩学习、 集体备课、教师培训、教法分享、教学研讨等,将如何利用平台 推进教学纳入教研室的教研活动主题,鼓励教师使用平台课程开 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,有效提高平台使用效率和教学活动质量, 着力提升教师教学水平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。

#### (二)借助平台推进课程建设

紧抓数字教育发展战略,进一步推动课程信息化建设,加强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运行管理,积极推进我校优质在线课程上线 国家智慧教育平台。

#### (三)利用平台拓展学习资源

各学院(中心)可根据专业人才培养和教学需求,充分利用 平台的海量优质教学资源,筛选充实课程资源库,鼓励学生积极 自主学习,培养终身学习能力,实现个性化发展。

## 二、平台注册

- (一)为落实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推广使用工作,推动我校师 生高效便捷常态化使用平台资源,现组织全校教师和学生注册国 家智慧教育平台账号,力争全员覆盖、应用尽用。
- (二) 师生可通过国家智慧教育平台网址进行注册, 具体操作方式详见附件 1。
- (三)根据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湖北整省试点工作安排,各学院(中心)教师、学生平台注册上线率须于2023年5月底前完成

全员注册,届时湖北省教育厅将对各个高校师生注册情况进行检查,并对排名靠后的单位予以通报。

(四)请学院(中心)组织师生做好平台注册工作,并及时统计汇总注册情况,填报统计表(附件2),5月6日前提交本单位师生平台注册情况。注册情况统计表电子版通过 OA 邮件发至教务部付洪深收,纸质版经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后送文澜楼 204办公室。

附件: 1. 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注册与登录流程

2. 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注册统计表

教务部 信息管理部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023 年 4 月 26 日